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7—02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